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 (附註2)

普通股 (「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元朗體育路4號元朗大會堂舉行之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 (「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本文所用詞彙應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		
2.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告所載之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股東簽署 (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應予註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在各決議案旁之空格填上「✓」號，以示閣下之代表如何代表閣下表決。倘無任何有關指示，則該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本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已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本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有關經公證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